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張峻源/86488058-628  
電子郵件：chun.chang@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56004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11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xq_xCat=a&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測試中心、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盛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

司、全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  
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裝

訂

線

##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3 日 09：30 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謝簡任技正孟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張峻源(02-86488058 分機 628)

EMC 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 分機 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 分機 626)

### 宣告事項

#### 第六組電磁科：

- 一、本科執行後市場監督相關業務，皆以安規文件 02\_07 重要零組件列表為比對依據，請安規指定實驗室出具試驗報告時，務必確認重要零組件列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二、針對近來本科進行案件預審之狀況，經常發現案件安規技術文件中之「02\_07 重要零組件列表」與「02\_08 重要零組件證書及規格書」比對不一致的情況，該情況顯示部份安規試驗室並未善盡監督及審核的責任，即把具有明顯缺失之案件投件審查，為維護其他循規蹈矩之試驗室權利，各試驗室務必遵守規定善盡監督及審核的責任，嗣後若預審員於審件時發現前述比對不一致之情況，預審員將退辦該預審案件，並對違反規定試驗室論件計點，當累計案件數達到一定程度，將停止該試驗室預審 4 週。

### 提案討論

#### 一、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有關電源線組的新檢驗規定如公告所示，電源線組預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實施新 CNS 檢驗標準及 RoHS 標示規定，請問這是單指單獨進口之電源線組？還是也包括隨電器產品附屬(bundle)一起進來的電源線組？

若公告所示包括隨電器產品附屬(bundle)之電源線組，BSMI 如何去控管這些電器產品附屬之電源線組的認證？我司現已有電視機之 RPC/RoHS 證書，且期效為三年，是否代表此證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後進口通關依然具有效力？

#### 第三組答覆：

電視機若已取得 RoHS 證書，憑該證書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進口通關依然具有效力，但該產品在 107 年 1 月 1 日之後進入國內，若於後市場抽樣檢驗

時，其隨產品附屬之電源線組，即應符合修正後的性能檢驗標準規定，建議業者仍要控管電源線組的庫存量，或對庫存的電源線組進行確認是否亦能符合修正後的性能檢驗標準規定。

## 二、臺灣惠普資訊提案：

EN/CISPR 55032, CISPR 32 在許多國家已經取代 CISPR 22，而現今我國國家標準 CNS13438 仍是參照 CISPR 22，但是我們公司新產品之測試都已規劃採用 CISPR32 的測試方式。請問貴局目前是否可以彈性接受以 EN/CISPR 55032, CISPR 32 之測試方式完成的 EMI 測試報告？

第三組答覆：

1. 由於 ROHS 於 107 年 1 月 1 日強制執行，為避免廠商換證過於頻繁，初步規劃於 107 年公告 CISPR32(CNS15662)及 IEC62368-1，於 109 年執行。
2. 新版 IEC62368-1 之 CNS 新版預定明年底才完成。

## 三、鼎安科技提案：

1. 國家標準 CNS14336-1(104 年版)預計何時實施？是否有預計日期？能否提供公告內容？

第三組答覆：目前沒有規劃將實施國家標準 CNS14336-1(104 年版)。

2. 依據 96 年 11 月 21 日一致性會議記錄的宣告事項第 5 項：一般消費性產品之適用環境溫度需符合 35 度以上。依據 CNS13438 第 4.1 及 4.2 章節的定義：

### 4.2 甲類資訊技術設備

甲類設備為其他符合甲類設備限制值之資訊技術設備，而非符合乙類資訊技術設備的限制值；雖然不可限制此類設備之行銷，但使用場所必須被限制，不得進入居住的環境中，且應於其機器本體及使用說明書中含有下列警語：

警告使用者：

此為甲類資訊技術設備，於居住環境中使用時，可能會造成射頻擾動，在此種情況下，使用者會被要求採取某些適當的對策。

今客戶有一產品 Sever Power Supply，客戶將其定義為甲類資訊技術設備且此產品並不會給予一般消費者使用，因此客戶有限定其操作環境溫度必須在 25 度機房中使用，請問 BSMI 是否能接受 25 度的操作環境溫度申請？客戶同意在使用說明書上特別註明警語標示，若 BSMI 認為針對前述狀況須再額外加註說明麻煩請告知，例如標籤是否需要特別標示警語……等。

決議：

須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該產品確實使用於特殊環境，並於使用說明書上註明警語標示，經審核人員判定後方得接受以 25 度之操作環境溫度申請。

#### 四、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案：

1. 乙太網供電(Power over Ethernet, 簡稱 PoE)也稱 PoE 供電，是一種可以在乙太網路中透過雙絞線來傳輸電力與資料到裝置上的技術，最大的特色是能藉由乙太網路獲得供電的電子裝置無需額外的電源插座就可以使用，所以同時能省去配置電源線的時間與金錢，使整個裝置系統的成本相對降低，該技術與 USB 都是依照 IEEE 標準訂定的規格。由 PoE 供電使用之產品，於申請 BSMI 認證時，是否可以不用管控 PoE 電源供應器？產品是否也可不用強制搭配 PoE 電源供應器進行銷售？

第三組答覆：本案暫不決議，待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2. 已取得 BSMI 認證的電源供應器要進行核備，調整產品宣告的操作溫度及輸出額定，原本的輸出額定是 12Vdc, 5.83A; 操作溫度是 40°C，要調整成以下兩種規格：

- 1) 輸出: 12Vdc, 5.83A 對應的操作溫度: 40°C
- 2) 輸出: 12Vdc, 4.96A 對應的操作溫度: 60°C

在測試可以符合的情況下：

- 1) 是否將標示標籤依照不同的宣告條件區隔標示並修改手冊中產品的規格說明即可？

例如在標籤提供以下標示

輸出: 12Vdc, 5.83A (操作溫度: 40°C) 或

輸出: 12Vdc, 4.96A (操作溫度: 60°C)

- 2) 若以上述方式依照不同的輸出額定，宣告對應的操作溫度，是否就不用調整產品型號來區分不同之規格？

決議：

針對一般消費者可以直接使用之 Adapter，不同輸出規格須分開標示於不同中文標籤。

#### 五、翔智科技提案：

1. 就 PC or NB 產品具有 SD Card slot, SD Card 在正常使用狀況下會部分外露於防火外殼外部，SD 卡塑膠材質防火等級未知(參考下面圖片)，依據 CNS14336-1(99 年版)章節 3.5.4 供給額外設備之資料埠須符合章節 2.5 的要求，在執行章節 2.5 的 L.P.S 測試時，SD 卡槽在無插卡狀態時，因供應給 SD 卡的 3.3V 電壓未被驅動，所以測試時量測不到電壓，電壓及電流測試數據皆為 0，測試也就此結束，部分 CB 發證單位是接受此作法。若透過插入 SD 卡或其它方式使 3.3V 電壓被驅動，執行測試時可量測到電壓輸出約

3.3V，也可拉載電流，但因 3.3V 線路前端無保護元件(polyswitch)，需要額外執行線路的異常測試，有可能會導致測試結果超過章節 2.5 之限制值。因此詢問測試時是否接受無插卡狀況下的量測數據？

以下內容節錄於 CNS 14336-1(99 年版)：

#### 3.5.4 供給額外設備的資料埠

為限制額外設備或周邊(例：掃瞄器、滑鼠、鍵盤、DVD 光碟機、CD 光碟機或搖桿)可能起火的風險，SELV 電路用以連接到類似設備的資料埠須為符合 2.5 的電力限制型電源。若額外的設備已符合 4.7 則不適用此規定。

圖 1、PC 產品正面(使用金屬外殼作為防火外殼)



圖 2、NB 產品底部(使用塑膠外殼作為防火外殼)



決議：

不接受無插卡狀況下之量測數據；試驗及數據量測應於 SD 卡槽之電壓被驅動的情況下進行。

2. 假如設備由符合 L.P.S 的電源器供應電源，例如 19V, 3.42A, 65W 的電源供應器提供電源，再經由設備主板降壓到後端的 I/O ports，其電壓有 3.3V、5V、12V 的形式存在，則是否需要補評估後端 I/O ports 的 L.P.S 測試？就 CB 來說是不需要額外評估的。

決議：仍需補評估後端 I/O ports 的 L.P.S 測試。

### 臨時動議

#### 一、耕興提案：

近期由於中國大陸不肖實驗室出具不實報告，已有多家大陸實驗室被 FCC 廢止實驗室資格，中國大陸面臨的問題值得台灣檢測產業深思，為避免實驗室因為削價競爭而有漏測、少測等問題報告出現，耕興願意帶頭發起實驗室自律運動，希望各實驗室相關主管與報告簽署人，共同維護實驗室對測試品質的保證，並恪守代行政府相關委辦業務的法律權責，發起共同簽署實驗室自律切結之聲明。

決議：

請本局指定試驗室務必遵守本局指定試驗室相關規定，有關本案建議耕興可洽檢測協會協助辦理。